

澠池县自然资源局
澠池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澠池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河南欣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8日

项目名称：澠池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项目编号：MCGZ[2025]160-ZC120 澠池竞磋采购-2025-90

委托方：澠池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河南欣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河南自然资源厅的统一部署，开展澠池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作内容

通过融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监测监管、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估价等成果，开展澠池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对澠池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的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数据库建设、报告编制等主要任务。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基准时点实物量清查和价值时点价值量核算，基本理清地籍调查覆盖范围内的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状况；2026年4月底前，将实物量和价值量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



第 2 条 工作地点

三门峡市渑池县

第 3 条 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

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 年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3.2 政策文件

-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 号）
- (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0 号）
- (3)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2024 年版）
- (4) 《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3.3 技术标准

-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2) 《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 (3)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 (4) 《草原资源调查技术规程》（NY/T 2997-2016）
- (5) 《湿地分类》（GB/T 24708-2009）
- (6) 《水资源评价导则》（SL/T 238-2012）
- (7)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与处理规范》（GB/T 18316-2022）

第 4 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 负责该项工作的行政组织、经费安排、人员调配、工作底图等工作。
 - 4.2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以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 4.3 为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协助，确保乙方工作人员能够顺利开展
- 利开展工作。
- 4.4 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工作。

第 5 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5.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后及时组织人员进入现场作业，负责培训调查人员并选派技术人员指导。
- 5.2 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作业，按时向甲方交付其完成的成果资料。
- 5.3 负责开展澠池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 5.4 按照甲方要求和相关保密规定对相关资料和成果进行保密管理，包括外业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第 6 条 服务期限

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

第 7 条 成果提交

按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统一要求提交数据成果。

第 8 条 合同价款

该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元整（¥999000.00）。

第 9 条 付款方式

9.1 乙方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基准时点实物量清查和价值时点价值量核算，并提交初步成果，甲方应在乙方初步成果提交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699300.00）。

9.2 乙方在 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实物量和价值量更新（价值时点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提交最终成果，甲方应在乙方最终成果提交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全部剩余款项，即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299700.00）。

9.3 发票类型：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9.4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欣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开户账号：1617 4101 0400 2364 6

第 10 条 违约责任和保密责任

10.1 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应向对方双倍支付合同费用。

10.2 保密责任

10.2.1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其它项目。

10.2.2 对于乙方提供的、属于乙方所有的资料，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10.2.3 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或用做他用，否则视情况追究乙方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 11 条 其它事项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

11.2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11.3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费用结算清后，本合同终止。

11.4 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在甲方付清全部设计费后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将本合同成果的名称等非涉密内容用于其自身宣传、学术研讨、职称评定、标书制作等非盈利场合。

第 12 条 附则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署页

<p>甲方：澠池县自然资源局</p>  <p>(盖章)</p>	<p>乙方：河南欣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p>  <p>(盖章)</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p>
<p>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p>	<p>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p>
<p>联系人：雷伟</p>	<p>联系人：李静</p>
<p>电话：15343991122</p>	<p>电话：15978312112</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p>
<p>账号：</p>	<p>账号：16174101040023646</p>
<p>税号：</p>	<p>税号：91411202MA481DMP71</p>